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关于规范生育津贴（补贴）领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化生育政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及医保经办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生育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切实减轻参保人生育成本、减缓生育压力，依据《关于优化生育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1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生育津贴“免申即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医疗保险发〔2024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参保职工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将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直接拨付至参保职工个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生育津贴（补贴）发放长效机制，持续优化生育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不断提升群众对生育医疗保障服务的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优化申领流程

单位经办人在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津贴（补贴）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关于优化生育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17号）等生育津贴（补贴）领取相关规定执行。在《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》中准确填写参保职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勾选拨付至个人选项。

（二）审核与拨付

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，需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、严格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医保信息系统将依据相关规定，自动核定参保职工应领取的生育津贴（补贴）金额。结算拨付处在核定完成后，将款项直接拨付至参保职工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在员工休假前，参保单位应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，明确产假期间的薪资发放事宜，确定产假工资和生育津贴补贴发放事宜，确定产假工资和生育津贴（补贴）发放规则，避免后续出现纠纷；

（二）参保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，及时将生育津贴（补贴）发放方式及相关政策告知本单位享受待遇人员，确保职工清晰了解生育津贴（补贴）领取业务流程；

（三）参保单位应按照我局要求，严格收取职工领取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相关材料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与职工沟通并协助解决。

该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